

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温资管办〔2022〕3号

关于2022年第一期在建市政房建工程项目 标后履约联合检查情况的通报

各有关单位：

为了进一步打击招投标领域重大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规范合同履行行为，促进我市建筑业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21〕11号）、《温州市本级建设工程项目标后履约联合检查方案》（温政服〔2019〕5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清廉招标”试点建设要求，2022年4月14日至22日，温州市政务服务中心联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温州市第五十一中学迁扩建二期工程工程总承包（EPC）等13个政府投资在建项目进行专项检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次检查范围主要涉及施工主合同、分包合同签订情

况；关键岗位人员备案和到岗履职情况；工程变更和工期执行情况等方面。总体来看，各项目业主均按规定对项目实施公开招标，施工单位在项目中标后，均已与各项目业主签订了施工合同，合同内容与中标通知书基本相符。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业主对标后管理工作不重视，项目关键岗位人员不到岗、监理单位履职不到位、部分项目中标企业有挂靠、转包重大嫌疑等问题。

二、存在问题

（一）关键岗位人员未按合同规定到岗。这次检查中发现，多个工程项目现场管理人员与备案人员不符，由本单位非备案人员或非本单位人员进行实际管理，存在挂靠、转包等重大嫌疑。具体情况如下：

1. 瑞安市塘下镇鲍七村临时厂房工程的施工单位浙江荣辉建设有限公司、瑞安市东山街道零直排创建区管网建设提升工程的施工单位温州瑞创建设有限公司、瑞安市湖岭镇湖岭区块截污纳管二期工程的施工单位瑞安市东南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天河街道金梅路及卫生路建设工程的施工单位杭州萧山园林集团有限公司、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精品线提升工程总承包的施工单位福建艺景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监理单位中天昊建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瓯江口标准厂房改造提升工程的施工单位河南省鹏宇建设有限公司、龙港市新城大道（东塘路至一号隔堤）建设工程的监理单位江苏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项目关键岗位备案人员均不在岗，并现场实际管理人员与备案人员不符。

其中瑞安市塘下镇鲍七村临时厂房工程、瑞安市东山街道零直排创建区管网建设提升工程、天河街道金梅路及卫生路建设工程、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精品线提升工程总承包、瓯江口标准厂房改造提升工程现场实际上由非中标单位人员负责现场管理情况。

2. 龙港市人民医院建设工程项目（二期）施工单位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关键岗位备案人员中施工员、安全员及质检员四人为外聘人员，社保缴纳单位均非中标单位。

（二）人员变更没有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关键岗位人员变更情形众多，变更手续不齐全，存在擅自离岗后补办变更手续、长期不在岗授权他人履职等情形。如沈海高速复线瓯江口产业集聚区连接线工程第二施工合同段（昆东路）项目开工至今项目经理未到场，且未办理变更手续；龙港市人民医院建设工程项目（二期）项目总监因援沪离岗，变更手续不齐全。

（三）人员考勤请假制度执行不严格。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精品线提升工程总承包项目未建立考勤制度，瑞安市塘下镇鲍七村临时厂房工程、瑞安市丁山二期经济创业园（小微园）、龙港市新城大道（东塘路至一号隔堤）建设工程项目的考勤材料疑似造假。关键岗位人员到场到位情况差，未请假擅自离岗的情形屡有发生，个别管理人员长期不参加考勤打卡，各项目均存在关键岗位人员在岗天数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情形。

（四）业主标后管理履职不到位。项目业主作为工程建

设第一责任人，应对建设项目负首要责任，切实履行项目标后管理职责，但检查中发现部分项目业主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标后管理制度缺乏，对建设项目整体运行情况了解不深，管理不严。除考勤请假制度执行不严格外，业主单位未严格落实追究承建单位因人员考勤、请假、变更等原因造成的违约责任和经济赔偿。

三、工作建议

为进一步强化合同主体的履约意识和维护招投标行为的严肃性，根据上述检查情况，作如下处理意见：

（一）责令温州第五十一中学、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天河街道办事处、温州生态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温州生态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温州瓯江口大数据有限公司、龙港市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龙港市海涂围垦开发有限公司等单位对落实“业主责任第一人”不力即刻整改，同时对承建单位因人员变更、考勤等产生的合同违约赔偿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并自通知发布之日起 10 天内将整改、违约赔偿缴纳情况书面反馈我办，逾期将通报纪检监察部门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天河街道金梅路及卫生路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杭州萧山园林集团有限公司、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精品线提升工程总承包施工单位福建艺景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监理单位中天昊建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瓯江口标准厂房改造提升工程施工单位河南省鹏宇建设有限公司、龙港市人民医院建设工程项目（二期）施工单位中国建

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龙港市新城大道（东塘路至一号隔堤）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江苏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涉嫌转包、挂靠的违法线索移交行业主管部门，建议由行业主管部门查实后将处理结果反馈我办。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杭州萧山园林集团有限公司、福建艺景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天昊建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23 个单位和个人，建议行业主管部门进一步核查，并根据《浙江省建筑市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规定，给予记录建筑市场不良信息，对企业信用评价进行相应扣分。

（四）针对本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求其他项目单位能够引以为戒，认真对照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一步落实整改措施，加强合同履约管理。

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9 日



抄送：市纪委、市监委，市纪委监委驻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市公安局，市检察院，
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政务服务局办公室

2022年5月9日印发

违法线索移交函（格式）

XX 单位：

我办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展标后履约联合检查中发现____项目施工单位____、监理单位____涉嫌存在挂靠、转包嫌疑，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 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21〕11 号）、《温州市本级建设工程项目标后履约联合检查方案》（温政服〔2019〕57 号）等文件规定，现将相关线索转交贵单位，请贵单位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函告我办。

抄送：市纪委市监委、市纪委监委机关及其派驻机构

附《建设工程合同履约评价表》及相关材料共__页。联系电话：0577-88925672。

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年 月 日

回 执

已收到上述相关资料。收件人：

年 月 日

标后履约限期整改通知书（格式）

XX 单位：

我办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展标后履约联合检查中发现你单位 _____项目，存在以下
_____问题。

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21〕11号）、《温州市本级建设工程项目标后履约联合检查方案》（温政服〔2019〕57号）等文件规定，要求你单位自收到通知之日起10天内将整改、违约赔偿缴纳情况书面反馈我办，逾期将通报纪检监察机关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抄送：市纪委监委、市纪委监委机关及其派驻机构

附《建设工程合同履约评价表》及相关材料共__页。联系电话：0577-88925672。

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年 月 日